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娇女士主持，董事刘伟、GU QINGYANG（顾清扬）、刘佳、张利连，独立董事刘娥平、韩宝明、王涛出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选举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陈娇、刘伟、GU QINGYANG（顾清扬）、刘佳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陈娇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娥平、韩宝明、GU QINGYANG（顾清扬）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娥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涛、刘娥平、陈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韩宝明、王涛、张利连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宝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关联董事刘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2) 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陈娇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关联董事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 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佳先生、熊剑峰先生、冯波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关联董事刘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莫绣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娇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周哲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娇、刘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梅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根据需要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伟先生，1965 年 5 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长，202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副主席、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长、中山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广州校友会会长、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董事。

陈娇女士，1979 年 4 月生，湖南长沙人，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

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理事、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常委、广州市民营商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联席会长、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科创分会会长。陈娇女士获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广州市新联会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等荣誉，并于 2023 年荣登《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榜单。

刘佳先生，1983 年 10 月生，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顾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起草咨询专家，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天河区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曾获评“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时代财富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佳都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佳都科技集团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熊剑峰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2011 年任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高级副总裁兼 ICT 产品服务业务群总裁；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冯波先生，198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等；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

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裁、北区总裁。2024年9月起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16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莫绣春女士，1977年5月生，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获暨南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资格。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体育西路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医疗教育事业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淘金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行长，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联席总经理，2024年起任公司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哲斯先生，1988年10月生，中山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佳都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投后总监。202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起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下无正文）